

易
察

壽祺署檢
庚册



B221

翠

下離互乾

本義曰。革，變革也。先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烈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得好，初為爐底，二為爐眼，三四五為爐腰，上為爐金，從革也。革者，革生為娶之義，蓋以離火鼓鑄，朱子曰。鄭東鄉解革卦以為風爐，冰含沙鄭氏曰。革者，革生為娶之義，蓋以離火鼓鑄成器也。庸城陸氏曰。前家入睽，由合而離，後革鼎，由變而定。沙氏曰。火不相遇，則睽，相遇則革。革也者，從所勝也。隨鄭氏曰。革，變也。澤火上下，物理之革，二女同居，不得人情之革，互有始象，始遇也。澤火相連，而革近而不得，是也。二金居外，未大居內，以金入火，從革。

之象、下離上兑、當夏秋之交。火氣既極、水氣初來、亦
天地更革之候。

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註曰、民可與習黨、唯與適變。可與樂成、唯與慮始。故
革之正、以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人未之信、必得元亨利貞而始。
于俗便推之皆準曰、革皆當、則所革不正、而反有悔。則所革之悔、一有不正、則所革而不得信、其又悔
象離明、則酌義理、而非妄革。先悅、則隨時勢、而非強日信。故曰、日離象、日入澤、已不得日信。
及中半之日、甲至庚為前五日、獨所革人不信、事不通、悔也。不正則所革、人不信、事不通、悔也。而後五日、革或曰、革輕於己、故遠未天可
爻曰利貞、无孚惠心勿

于俗便推之皆準曰、革皆當、則所革不正、而反有悔。則所革之悔、一有不正、則所革而不得信、其又悔
象離明、則酌義理、而非妄革。先悅、則隨時勢、而非強日信。故曰、日離象、日入澤、已不得日信。
及中半之日、甲至庚為前五日、獨所革人不信、事不通、悔也。不正則所革、人不信、事不通、悔也。而後五日、革或曰、革輕於己、故遠未天可
爻曰利貞、无孚惠心勿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歲應時有於革乎而昌。革无則愚。革時尚御四十。寧人。四曰則。用流謂必已。有而德干。有聖時元。責非金。因日。日不中時。為不。人成亨。明。昌。繫井。日也。當在。元。中。當。之。天。革。謬也。石者。而士。之。山。宗。口。少。方。坤。曰。有教。无坎。革順。叫悔。在。在。天。悔。亨。之。元。事。革。物。之。猶人耶。而謂。有哉。利。元。亨。于。不用。言。應。革。元。之。四。已。貞。亨。利。昌。去。革。革。必乃。之。亨。中。氣。者。无。利。貞。則。故。也。昌。時。亨。時。利。德。土。亨。貞。大。貞。而。大。者。至。也。大。貞。用。无。也。利。湯。蓋。巽。昌。而。離。乃。矣。在。革。定。四。貞。武。重。明。曰。莫。之。革。

何者。位。時。一。革。言。是。取。之。用。也。天。審。謂。之。天。命。革。皆。新。於。火。不。一。之。中。也。順。事。元。君。內。而。順。時。中。氣。與。呼。也。亨。子。烹。見。何。字。氣。又。天。天。天。之。有。餌。之。人。而。聖。茂。合。而。地。道。事。大。於。不。已。人。已。德。應。革。也。子。烹。外。

註說勝但
革初不輕
革亦是
要理兩存

之貴。又是革剝愚也。市卦言中初也。常註曰。在
泰中為也者居謂革合名吉順在而不在革
用。而乾堅焉剝革初之而凶。自事傳用初曰。可
用革卦用黃括道九義。固初曰。變以之
於時為之牛甚。以革遯不本而變以之
見曰離則之也。明用八四我九位之日以
辭。用外革。革堅為黃二。曰。姜下事為
之則。畫而柔辭主。牛執雲黃動其之革
也。而則難用。不火之用。革中則性大固
則。否和與之通。前革黃胡色可體者也。
悖不革屈則。乾明坤牛民牛士剝必有
革。必也。坤執象後順之曰。順順躁有
之言。以革而唯暗之革。義物自三具革、變
革矣。剝初可化初道中不革固者時堅
之革居九以有在所順同所不皆有教者
揖固剝是固。革下不之亦以革所其而也。
讓也。革也。物用暗足道猶固而不位不此
用革也。離遯黃甚也。所噬物已足有可可
於離革為六牛也。固噬亦故當其斷以
湯皇道朱二之以。有取取不以木变守

此又指以
為臣則

其本公之
事也。未善
以文王興
周之事明

武。之。世。則。慄。道。何。嘗。不。在。時。有。不。可。也。革。
何。嘗。非。牛。鞶。育。不。可。也。鞶。九。勇。反。固。也。革。

大會孟津
草書王就

然後革、不違天、不拂民、何往不吉。往以創千古未有之
事，而事協、往以翻千古共守之局，而局定。夫何咎矣。
无咎，即乃孚也。不孚則咎矣。二離日也。離內也。己日也。

以辭酌。不。可。不。當。也。惟。以。一。時。議。論。入。而。謀。之。乃。心。還。
焉。則。其。革。也。人。情。所。棄。革。又。時。勢。不。容。不。革。革。而。有。
孚。必。矣。又。何。征。凶。貞。萬。之。足。云。應。先。言。也。自。三。至。上。
士。喪。禮。曰。馬。纓。三。就。三。就。猶。言。三。匹。

九四悔亡。有孚惠心吉。傳曰：九四陽剛，革之才也。大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雖順而當，悔乃亡也。既事當而悔，當而改，改而吉。改命，革之用也。下而上，革之任也。事之可悔也。而後革之弊，行之以誠，上信下，中溪張氏曰：革至是也。故乾九四亦曰乾道乃革，有孚，謂革而当其悔也。乃亡，是也。云峯胡氏曰：九下三爻，方欲革故以成新，故有謹重不輕改之意。四

柴
天子
望
日
庚
武
成
一
作
柴

此
柴
望
也

九五 大人虎变不孚于孚。
疏曰：九五居中處尊以大人之德，為革之主，損益前
王，創制立法，文章之美，渙然可觀，有似虎變，其文義處
中正，為革之六，故有此象，然亦必自其末占，其本義處

時弔義地天革非遇也。謂如三之尚費，踰矩也。居上體之主，上體之士，不躁，合於事，情當改矣。之互其而順之，則謂之征凶，凶也。人謀既減，體之下，當改矣。乾時而應之，有孚也。以剛柔相濟之改命，吉。稱命，大濟金流，善物。故稱革，以備悔也。四時亦當改矣。武之其至，改矣。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在必占一占。患者之瑞。湯未有爻。時革言孚。已信其如。就炳之代。大謂也。揖讓乾之。事先成。上三爻。如革言孚。改言。夏命。而變革道。愈。既非時天。人曰。故。既曰虎。虎。見。象。五。朝。中。一。夕。于。大。人。之。樂。易。也。五。則。定。命。矣。未。定。命。也。損。益。舊。章。儼。然。柔。易。變。人。已。信。也。聽。三。副。信。也。天。下。儀。命。享。而。改。故。文。自。輝。命。享。之。未。煌。然。

革則待文始。觀漢德。唐祖愚革。皆則舉註之正時景鑒。之得益。宋遷謂當革者。得成。居道名而居遠。治文著。太平大中者。正變。居盡定動。貞人始。景有宗者。人順。上而面。矣。號也。之始成。而猶虎繼者。以。則吉。以。豹也。三吉。不。萬。乃。文。純。開。自。從。征。慎。其。變。亦。上。則。革。生。純。業。極。疏。之。衍。革。則。其。道。取。則。詳。六。事。始。武。而。主。之。上。首。躁。上。免。冒。謹。爻。開。諸。裕。得。炳。如。度。既。也。无。功。已。參。年。咨。初。蒙。內。諸。成。豹。辭。如。已。又。而。成。成。免。必。謀。則。漢。附。侯。東。文。禹。帝。三。曰。凶。則。君。說。世。也。小。武。宋。始。而。密。如。堯。当。革。事。子。于。政。四。人。隋。首。股。周。而。周。如。前。非。雲。損。處。上。論。則。不。暢。太。唐。鼎。蔚。成。漢。王。得。峯。事。之。熊。面。洽。天。慮。行。而。太。定。得。如。自。之。氏。則。成。象。也。順。始。之。星。唐。殷。舜。漢。漢。居。事。曰。无。其。人。也。凶。聚。宗。民。禹。文。唐。初。三。為。文。也。二。成。之。而。乃。加。景。宋。末。四。故。小。五。則。康。祥。貞。化。元。如。禹。可。五。居。人。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本義曰：四時之變、革之大者，月五緯之運次時，謂春夏秋冬之代序，推日月而後可以定四時。致治，革所以明時。愚謂革非水也，有底之水，如江河當旱變之日，而變為火，鍋釜在烈火之上，而變生為熟，革之象也。治曆明時，從其變也。虛昂鳥火，天道之變，作訛成易，人和大舜首察歲衡，革其治曆明時之謂興。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

有、必、曰、天、四、備、以、內、悔、信、弗、革、明、澤、溫、火、躁、兩、者、相、應、也、矣、哉、
相、以、順、地、時、論、正、明、止、之、信、者、哉、已、也、義、也、天、下、事、不、相、應、也、矣、哉、
離、說、天、聖、成、革、草、則、元、已、也、日、不、大、日、不、信、者、信、也、日、乃、孚、孚、
之、道、應、人、時、道、之、不、大、日、不、信、者、信、也、日、乃、孚、孚、
意、行、人、不、也、而、當、拂、也、者、信、也、日、乃、孚、孚、
故、之、說、能、湯、贊、其、於、享、時、豈、能、孚、孚、
止、道、違、武、其、可、事、通、之、能、孚、孚、
于、隆、也、故、革、時、而、机、也、當、无、悔、信、至、
睽、山、革、曰、命、之、悔、外、利、其、悔、信、
革、李、言、革、順、大、止、說、貞、可、故、也、如、女、
二、氏、之、天、蓋、此、則、正、道、必、革、水、同、
女、曰、見、時、應、革、以、能、也、之、已、道、大、居、
不、睽、亦、大、人、非、卦、和、卦、合、日、以、如、志、
相、二、言、矣、亦、時、德、於、德、于、然、信、二、不、
得、女、之、哉、時、不、釋、人、內、中、後、為、女、相、
則、不、革、也、行、卦、情、文、四、革、主、聖、得、
不、同、重、雲、時、天、辨、故、明、元、故、人、此、
免、行、事、峯、之、地、也、能、外、享、革、其、豈、以、
有、不、也、胡、所、革、以、大、和、利、而、時、輕、二、
相、通、故、氏、在、而、下、通、說、貞、人、人、言、象、

害之事，故至于革、息。馬云：滅也。說文作
憟，革而信之。一本作革而信，无之字。

彖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疏曰：堅毅自固，可以守常，不可以有為也。傳義則曰：不可遠有所為，愚謂有為者，改命虎變之事，疏說是。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疏曰：往應見納，故曰：有嘉。進齋徐氏曰：卦中言嘉者，皆二與五應，如隨孚嘉、遯嘉遯，是也。愚謂征、行也，惟明之，故行之。二離明之極，故行之以革，必有嘉也。有嘉，即元吉之謂。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義曰：言已震。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命天命改命即所云革命王者相承改正易服革其舊令也。救民水火天下或信其志故以改命而吉。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虎文疏而著故曰炳。豹文密而理故曰蔚。韋皇一代。成之君子也。
蔚縕繼治守
虎之鬼炳創業垂統之大人也。潤色鴻業如豹之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蔚音尉說文作斐曰萃而則无復向背其間曰順以從君則无復梗化其間重累冷革道之大成也。曰有嘉曰又何之曰信志速之萃也。曰文炳曰文蔚萃其萃也。繹象傳則初之不可有為非固守勿萃可知。

四

巽離上互乾互互

之實而成致養之功矣。雲峯胡氏曰：人所需者飲食、飲食所需者井、鼎、革、芻毛而火食、危穢所取於鼎也。愚謂上離下巽中互乾兑，離為大腹，巽為股足，乾圓其益，而巽口在上，陽象昭矣。井以坎用，鼎以離用，井、鼎皆以土極必以貴者水出為火致其滿德。與盈之分也。而井、鼎皆以上極元吉亨。

註曰：鼎者成變之卦，革流變矣。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則時，必制器立法以成進退，而五為耳。有内巽順而外堅明之下巽，巽也。上離為有之雲峯胡氏曰：大有與鼎卦同，名下直言元亨吉，行文來，陰為有之。